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 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0970007311 號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。  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

院 長 周功鑫

#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 本院入場參觀券及至善園入園費收費基準如下：  
一、普通參觀券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  
二、團體參觀券新臺幣一百元（一般團體十人以上，導遊憑證三人以上），並依規定另行租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（子母機語音導覽）。  
三、優惠參觀券新臺幣八十元。  
四、至善園入園費新臺幣二十元。但憑入場參觀券者，可免費入園。
- 第 三 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專案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參觀：  
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。  
二、學齡前兒童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具身分證明文件者。  
三、軍警、學生憑證優惠。
- 第 四 條 為配合展覽教育推廣聯合售票之需要，本院得擬定參觀券折扣促銷計畫，經奉首長核可後實施，但其收費基準以參觀券票價八折以上為限。
- 第 五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